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452 Tsuen Wan Post Office,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52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

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及長期個案補助金的發放事宜
意見書

群福婦女權益會

2006年2月28日

綜援金額經 1999 年和 2003 年兩次大幅削減後，只夠受助人維持最低度的生活水平，政府在 2006 年 2 月開始為追加通漲而加綜援金，可是只加了 0.04%，平均每人只多\$5。貧窮的生活環境，會嚴重影響兒童的身心成長，香港身為聯合國《兒童公約》的締約國，「應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並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現時香港貧富懸殊情況日趨嚴重，綜援金額不足，已大大扼殺了兒童的發展權利。政府應切實檢討現行政策是否已照顧兒童的各方需要，以及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的特殊需要。

長期補助金的重要性

1999 年曾對綜援金額作出過調整，不但削減了基本綜援金額，同時也削減了大部份生活津貼，例如電話費、眼鏡費、假牙費及長期補助金等。電話是現在生活必須，無論是家長或子女要與外界保持聯絡都需要使用電話，但政府削減電話費津貼，變相要綜援補助人的生活倒退幾十年。其餘眼鏡費及假牙費用等，也是必須的支出。每年家居用品都會有所損耗，但是對於開支緊絀的綜援受助人來說，他們根本沒有多餘的金錢去維修或更換，年尾發放的長期補助金，就是支援他們這些日常需要的唯一津貼。但是以上必須的生活費用被削減，變相綜援受助人要在自己的生活費中補貼，根本就是雙重削減。

兒童身心成長受影響 引致跨代貧窮

貧窮會影響兒童的身心發展。本會的姊妹均表示，一向沒有能力支付子女的學習費用，子女每逢遇上學校有需要交費的活動，甚至有關通告都不會給母親過目，因為明知不可能參加。又有子女不肯就日常支出開單，以免同學知道自己是綜援家庭，或不希望被老師覺得自己麻煩。部份學校的行政手法，如要求學生開單要先交家長信等，也會對學生造成壓力。另一方面，貧窮的兒童往往不能擴闊社交圈子和增廣見聞。小朋友懂得，知慳識儉，可是卻要經常面對與同輩比較的壓力，而且常因為不能做到喜歡或有興趣的事情而失望。在這種環境下成長的兒童，容易自我形象低落，心情不佳也會影響學習進度。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452 Tsuen Wan Post Office,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52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現時每名小學生全年的就學津貼為\$2505，但往往在上學期一開就花費了一大部份，包括買書、校服、書包、鞋，以及學校收取的各項雜費等。這筆津貼不足以包括學童上學的必須開支，更惶論課外活動、用電腦上網學習、參加興趣班等。現時的教育制度已經歷多項改革，越來越強調活動教學，多元發展，書簿費用年年加，課外活動、學雜費用越收越多，甚至有些學校硬性要求學生要參加需收費的興趣班。雖然綜援有學費津貼，但是本會統計顯示只足支付基本學雜費用開支的七成左右，其餘三成需要在生活費中補貼。要想小朋友參與多些課外活動，得到多方面發展，甚至簡單如參與學校旅行這些基本社交活動，對於綜援單親家庭來說都是沈重的負擔。

綜援單親家庭開支緊絀，連應付基本需要都已捉襟見肘，再要補貼子女學雜費用、家居維修等，錢從何來？為應付開支，日常生活必須節衣縮食，部份兒童因而發育得較其他同齡兒童緩慢，身體抵抗力也較差。長期在條件較差中成長的兒童，往往對其日後發展有不良的影響，競爭力也較弱，長大難以靠個人能力脫貧，造成惡性循環。

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特殊需要

另外，被虐婦女曾遭到長期虐待，部份更有嚴重的精神創傷，根本不宜工作，亦有領取精神傷殘津貼。這些婦女往往被歸納入傷殘個案而非被虐婦女。當她們受到前夫騷擾需要再度搬遷時，卻因而未能獲得所需的搬遷費，即只有相關婦女可有搬遷費，沒有領取傷殘津貼的子女則沒有。婦女和子女為逃避前夫，或曾經歷多次搬遷和轉校，因此書簿費和校服費不能以一年一次過發放，而應實報實銷。社署行政僵化，同樣令被虐婦女及其子女生活陷入困難。

基於以上問題，本會促請政府：

(1) 回復 99 及 03 年的綜援金額及長期補助金

現時的綜援金額經歷過 99 年和 03 年兩次中刀闊斧的削減，已令受助人的生活捉襟見肘，猶如「吊鹽水」，僅足糊口卻不足以發展和長遠脫貧，還要飽受社區歧視。現時，經濟雖然復甦，但並未惠及低下階層的人士。可是必須品的物價通漲，卻率先讓綜援人士的生活出現困難，政府近月所追加的 0.04% 的綜援加幅，並不足以令受助人的生活追上現時的物價水平。前兩次的削減加上通漲，綜援人士的生活已處於不合理的水平，故政府有必要回復 99 年和 03 年所削減的綜援金及長期補助金。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452 Tsuen Wan Post Office,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52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2) 訂定貧窮線，擴闊綜援物價基數

綜援是為扶助社會上貧困人士而設的安全網，貧窮是社會問題，成因複雜而解決辦法也需從多方面着手。然而，扶貧委員會花了一年時間仍未能界定何謂貧窮，香港有多少貧窮人士，目標不明，政策亦未見奏效。因此，政府必須定出合理客觀的貧窮線，以此作為綜援金額的參考，而非分化綜援人士與貧困而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抹黑綜援受助人也否定了他們迫切的需要。

政府雖一再強調現時的綜援金額足以支付合理的生活水平，然而調整綜援水平所參考的一籃子物價指數中，卻未有包括所有必須品，如隨着社會變遷，科技普及，手提電話已是必需，單親母親也需要以此和子女保持聯絡。電腦則已成了學習必需品，另需上網費、維修費等也未包括在綜援金內。可見現時用作參考的一籃子物價指數並未追上社會變遷，必需品的支出要省下其他日常生活的開支(如食物)補貼。政府必須重新檢討及擴闊綜援物價基數，加入新的必須品開支作計算。

(3) 立贍養費局，切實幫助離婚婦女追討贍養費

另外，被虐婦女亦有其特殊的需要必須顧及。目前被虐婦女追討贍養費困難重重，絕大部份根本追討不到，無可奈何下唯有倚靠綜援金生活，而她們的前夫卻可以逃避撫養子女的責任。政府沒有積極解決這個問題，卻將責任放在被虐婦女身上。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真正面對追討贍養費的政策問題，從整體的機制對症下藥，成立贍養費局。